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內幕消息 訴訟令

本公告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等法院的命令(「英國命令」)，內容有關申索人(「申索人」)針對多名指定及未指定被告提出的申索(「英國訴訟」)，要求本公司(作為第四被告)向申索人交付最高限額43.0717024比特幣(相當於2,590,108.21美元及約20,202,844.03港元)或相當於1,936,146.68英鎊(相當於約19,915,204.75港元)及1,167.093718以太幣(相當於2,705,451.62美元及約21,102,522.63港元)或相當於2,526,126.44英鎊(相當於約25,983,736.56港元)至指定錢包地址。英國訴訟最初由申索人針對Huobi Global Limited(一家在塞舌爾註冊的公司)(「塞舌爾Huobi」，作為第四被告)提起，隨後進行修訂，將Huobi Global Limited替換為本公司作為第四被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英國訴訟的申索詳情，因此並不知悉該申索詳情。

本公司已委聘英國法律顧問(「**英國法律顧問**」)評估有關情況並考慮可能的選擇。經考慮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後，英國法律顧問認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英國訴訟證據不足，且本公司有很大機會成功撤銷英國命令。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澄清，塞舌爾Huobi從未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等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各项服務。

本集團從未於通過網站www.huobi.com(或更名的平台及網站www.HTX.com)提供的Huobi交易平台(「**Huobi平台**」)參與經營數字資產交易及相關服務的平台。本集團從未為Huobi平台的擁有人、控制人及／或運營商。董事認為，申索人告錯對象。

董事的上述觀點與一位原告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就經營Huobi平台向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被告)提起的訴訟(「**香港訴訟**」)的結果一致。於收到香港訴訟的法律文件後，本公司已向該原告及香港法院澄清，本公司從未參與經營Huobi平台，與Huobi平台亦無關連。經該原告及本公司同意，香港法院已頒令終止針對本公司的香港訴訟。

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英國訴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就英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本公告內，比特幣兌美元匯率為1比特幣兌60,134.80美元，以太幣兌美元匯率為1以太幣兌2,318.11美元，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美元兌7.80港元及英鎊兌港元匯率為1英鎊兌10.286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